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BEIDOUXING LAW OFFICE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 号邮政大厦 17 楼

邮编：550001 电话：6901517 传真：6901634

电子邮箱：strm@21cn.com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黔北律意见字第 59 号

致：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石陶然、孙磊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在法定期间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

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15:00至2014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1日下午3:00在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如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刘明达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17,962,9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626%，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为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57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6%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为6名，代表股份116,94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9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名，代表股份1,017,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3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的董事议案》；

3.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 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 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上述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7,074,804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股数 888,1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弃权股数 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0008%。

陈宗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7,074,804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股数 888,1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弃权股数 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0008%。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选举的董事议案》

3.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 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17,029,304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
刘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3.1.2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16,945,10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
张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3.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 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16,945,107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
张瑞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3.2.2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16,945,107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
王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黔源电力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

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郑锡国

经办律师：石陶然、张 怡

2014 年 9 月 11 日